181101029996星股
附件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2072號

被　　告　許銘宏 [redacted]

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銘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苗交簡字第10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6年12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0年3月19日13時30分至15時許，在苗栗縣竹南鎮山佳國小附近某小吃店內飲用酒類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隨即騎乘車牌號碼612－DMD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欲前往竹南鎮龍山路2段243之2號釣蝦場。嗣於同日15時17分許，在苗栗縣竹南鎮龍山路2段243之2號前，為警攔查，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而於同日15時37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2毫克。

二、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銘宏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之事實。
2	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	證明被告確有酒後騎乘機車於上開地點為警攔

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東地方騎縫章